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药用辅料技术推广专业委员会

**工作规程**

（2016年11月14日 讨论稿）

根据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的章程，为提升工作效率、规范运行机制、完善体制建设，特制定本专委会的工作规程。药用辅料技术推广专业委员会以此规章（规程和章程）作为开展工作的依据。

**一、目标和宗旨**

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药用辅料技术推广专业委员会（CPEC）的目标和宗旨：

联合药用辅料行业的专家学者，协调产业内的各个机构，依靠技术的推动作用，发挥市场的牵引作用，通过对药用辅料的理论研究、政策探索、法规实践、标准制订、技术创新、模式引导、行业自律，积极推进药用辅料行业的规范化发展。

把握药用辅料产业的发展机遇，构成一个长期为药用辅料产业服务的平台，同时为各企业搭建好药用辅料行业发展桥梁。

**二、主要工作任务**

1．组织研究探索药用辅料行业在研究生产、销售等方面的一系列问题。

2．举办学术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，发现和培养药用辅料行业的专门人才。

3．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，加强同港、澳、台地区的联系，共同为药用辅料行业发展做出贡献。

4．加强药用辅料行业的宣传工作，普及专业技术知识，介绍国内外研究动向及优秀科研成果，编撰相关的培训教材、产品服务资料或专著。

5．接受委托，承担相关专题调研、科技项目评估、学术成果鉴定及相关资格评审等工作。

6．维护委员权利，反映委员呼声，为会员提供学术研究和技术服务的平台。

**三、专委会的成员**

1．专委会由顾问委员、主任委员（包括名誉主任委员、主任委员、资深副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）、常务委员、专家委员、专家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；委员由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聘任并颁发聘书，会员由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登记注册并颁发会员证书。

2. 专委会的专家会员和单位会员数量不限。

3．专委会设顾问委员若干、名誉主任委员1－3人。

4．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、副主任委员若干人。

5．专委会设秘书长1人、副秘书长和秘书若干人。

6．名誉主任委员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组成专委会的常委会，常委与委员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:5。

7．专委会的委员每届任期两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

**四、委员的条件**

1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热心专委会的工作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2．药用辅料行业相关的专家学者、工程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工作者。

3．委员的推荐，要求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并能积极参加专委会活动的科技工作者；其中“常务委员”原则上要求具有正高职称，或者能够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专委会活动的科技工作者或高级管理者。

4．对于连续两次不能参加（也未委托代表参加）专委会全体活动的委员，将自动取消委员资格。

**五、管理和经费**

1．专委会在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的领导下开展活动，日常办公地点设在主任委员（或名誉主任委员、资深副主任委员、常务副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）所在的单位。

2．业务经费由本专委会自筹。自筹资金包括：专家和单位的会费，个人和机构的赞助费，服务收费和自立项目的管理实施费用等。专家委员和专家会员的会费标准为100元/年；单位会员的基本会费标准为3000元/年。

3．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。本专委会经费必须用于本规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，做到合理使用、勤俭节约，以利本专委会的建设和发展。